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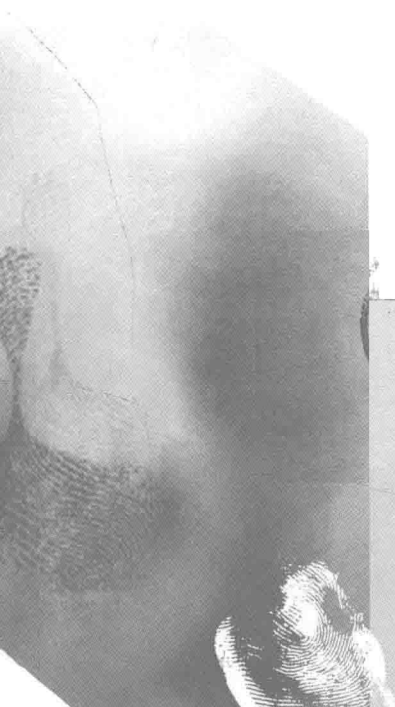
Criminalistics 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物证鉴定与犯罪侦查

翁里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Criminalistics 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物证鉴定与犯罪侦查

翁里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证鉴定与犯罪侦查 / 翁里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308-16015-5

I. ①物… II. ①翁… III. ①物证—司法鉴定—高等学校—教材 ②刑事侦查—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8.9 ②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7746 号

物证鉴定与犯罪侦查

翁 里 著

责任编辑 葛 娟

责任校对 杨利军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427 千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015-5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犯罪侦查学发展简史	1
第二节 犯罪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及体系	6
第三节 犯罪侦查的任务、方针和原则	11
第四节 物证鉴定的任务、原则和特点	19
第五节 侦查机构与侦查人员	20
第六节 改革中的我国司法鉴定制度	23
第七节 侦查与鉴定的基础理论	26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38
第二章 物证鉴定与侦查技术	39
第一节 手印鉴定	39
第二节 足迹鉴定	45
第三节 工具痕迹鉴定	49
第四节 枪弹痕迹鉴定	54
第五节 声纹鉴定	62
第六节 DNA 鉴定	65
第七节 其他痕迹的鉴定	69
第八节 文书检验	73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84
第三章 犯罪现场勘查	86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及其分类	86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和要求	88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保护	91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95
第五节 现场访问	101
第六节 实地勘验	104
第七节 现场勘查记录	111
第八节 现场分析	113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127
第四章 侦查措施	128
第一节 摸底排队	128
第二节 侦查询问	132
第三节 追缉堵截	147
第四节 通缉通报	149
第五节 监视控制	153
第六节 辨 认	159
第七节 侦查实验	163
第八节 搜查扣押	165
第九节 警犬使用	168
第十节 并案侦查	171
第十一节 讯 问	174
第十二节 拘留与逮捕	187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189
第五章 犯罪案件侦查的管辖与步骤	191
第一节 刑事犯罪案件侦查的管辖	191
第二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步骤	193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201
第六章 杀人犯罪案件的侦查	203
第一节 杀人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203
第二节 杀人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07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215
第七章 盗窃犯罪案件的侦查	219
第一节 盗窃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219

第二节 盗窃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21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232
第八章 抢劫犯罪案件的侦查	237
第一节 抢劫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237
第二节 抢劫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40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244
第九章 强奸犯罪案件的侦查	245
第一节 强奸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245
第二节 强奸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46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251
第十章 爆炸犯罪案件的侦查	252
第一节 爆炸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252
第二节 爆炸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53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256
第十一章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	259
第一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259
第二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61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264
第十二章 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	265
第一节 诈骗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265
第二节 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67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269
第十三章 投毒犯罪案件的侦查	271
第一节 投毒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271
第二节 投毒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73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276

第十四章 绑架犯罪案件的侦查	277
第一节 绑架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277
第二节 绑架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79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282
第十五章 贩毒犯罪案件的侦查	283
第一节 贩毒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283
第二节 贩毒犯罪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86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292
第十六章 金融犯罪案件的侦查	293
第一节 金融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293
第二节 金融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295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299
第十七章 涉税犯罪案件的侦查	300
第一节 涉税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300
第二节 涉税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302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305
第十八章 计算机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	306
第一节 计算机网络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306
第二节 计算机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308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312
第十九章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	313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313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316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320
第二十章 贪污犯罪案件的侦查	321
第一节 贪污犯罪的概念与特点	321
第二节 贪污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323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327

第二十一章 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	328
第一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328
第二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立案审查	333
第三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336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341
第二十二章 涉外犯罪案件的侦查	342
第一节 涉外犯罪案件的概念与特点	342
第二节 涉外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措施与方法	344
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347
附录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348
参考文献	354
后记	356

第一章 导 论

犯罪是人类阶级社会的必然产物,它只随着阶级社会的消亡而退出历史;由于商品经济社会中客观存在着显性或隐性的阶级斗争,因此犯罪现象在目前人类社会不可能根除,但可以控制。

控制犯罪,离不开防范和打击两方面的行动。侦查破案,是当前各国政府依法授权司法职能部门打击犯罪活动的有效对策之一。没有犯罪,就没有侦查,亦没有刑事诉讼;犯罪—侦查—审判,这三者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刑法、刑诉、刑侦之间的“铁三角”关系,构成了刑事法学的主要内容。司法人员学习、研究犯罪侦查学,有助于明确该学科是法学理论和应用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而完善自身的法学知识结构;通过了解侦查取证及物证鉴定的基本原理、步骤和方法,能为胜任司法业务工作奠定必要的技术基础;掌握并应用犯罪侦查学知识,有利于法治社会的构建,遏制犯罪,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犯罪侦查学发展简史

马克思主义认为:警察、侦查、刑罚、监狱都是犯罪的伴随物;犯罪与犯罪侦查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衍生的。^①迄今为止,虽然无法确证最早的侦查职能始于何时何地,但笔者仍有理由相信,自从产生犯罪和法庭审判活动以来,它就以非常原始的形式存在,并且随后不断规范化、法制化。犯罪侦查学的演变历程大致可分成三个阶段。

^① 邹明理. 侦查学.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13.

一、古代犯罪侦查学的萌芽时期(约公元前 18 世纪至公元 13 世纪)

早在公元前 18 世纪,《汉谟拉比法典》即明确规定:怀疑不能成为定罪的依据,法庭本身必须搜集证据,要仔细调查出事地点及其周围环境。^① 据《礼记·王制》记载,“邮罚丽于事”,“有旨无简不听”;这说明中国商朝时期听讼断狱时,要考虑犯罪动机和恶性大小。西周年代,古人采用的“五听”(即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审案方式,便是心理学在侦查审讯中的初步应用。最早的测谎技术源自中国。古代中国人讯问犯人时,令犯人口嚼米粒;待讯问完毕,要求犯人吐出米粒,看是否干燥。倘若此刻米粒是干的,表明其说谎;因为说谎的紧张感会导致唾腺分泌停止。^②

中国奴隶社会夏代的“秘士”“廷尉”,商朝和西周的“司寇”“蒙士”,春秋战国时期的“司稽”“禁暴士”等都是执掌侦查职权的官吏。“告奸”等秘密侦查措施也起源于春秋战国时代;当时规定:“告奸者与斩敌者同赏,匿奸者与降敌者同罚”。《封诊式》是中国第一部犯罪侦查法规性著作,它不仅反映了秦朝司法和治安机构的设置,而且记载了犯罪现场勘查的程序与文书要求,讯问策略以及法医检验、物证鉴定技术和方法。宋代的三本著名侦查书籍《疑狱集》《折狱龟鉴》《棠阴比事》是中国古代官吏调查取证、治狱破案的案例汇编,比较集中地折射出了唐宋时期的侦查水平。我国宋代的宋慈编著的《洗冤集录》则是世界上最早、最系统的法医学著作,后被译成荷、法、英、德、日、朝等七种文字流传至亚欧美洲的许多国家。这些在犯罪侦查领域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虽然是犯罪侦查技术和方法的发源地,然而受“军警合一”“以审代侦”等诉讼制度束缚,加之漫长的封建社会专制和腐败因素影响,科技革命和司法革新均未率先出现在中国,导致侦查学这一萌芽难以从中华沃土中滋生。

二、近代犯罪侦查学的形成时期(13 世纪至 19 世纪末)

纵观从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至 1892 年前的资本主义社会这段历史,无论东方还是西方其实都已将科学技术、侦查措施与策略广泛应用于犯罪侦查领域,侦查方法与模式也不断趋向规范化,但犯罪侦查科学理论体系却一直没

① 蔡晋. 刑事侦查与司法鉴定.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83: 1.

② 贝尼特等. 犯罪侦查. 但彦铮, 翁里, 徐公社等, 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0: 252.

有问世。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这段历史时期商品经济欠发达,生产力相对落后;当时的犯罪水平较低,犯罪手段也简单;另一方面是因为当时有悖于科学的“神明裁判”“刑讯逼供”等封建司法审判制度仍被视为合法或默许;因此先进的侦查科学理念不可能,亦无必要引入犯罪侦查学领域。于是,刑事侦查仅仅作为同犯罪做斗争的艺术而不是一门科学的状况,一直延续至 19 世纪末期。

任何一门科学的形成,总是建筑在社会需求的基础之上的。当历史的车轮驶入 19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确立,资本和贫困的积累日益加剧,像英国、法国等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国家,犯罪现象“以不可思议的速度增长”而成为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危及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社会安定。同时,在“民主”“自由”“人权”等反封建旗帜下,资产阶级开始创建“辩护”“陪审”“自由心证”等新的审判制度;法律对侦查犯罪、收集证据的方法规定了更高的要求。这些因素都客观地促使统治阶级采用规范的科学方法来指导有序的侦查。19 世纪又适逢资产阶级工业革命蓬勃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那时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全面武装侦查人员已经不再是一种奢望。

面临严峻的犯罪形势,西方国家纷纷组建了侦查机构。1854 年,巴黎警察厅成立司法侦查管理处,在全国推广维克多侦查模式,遍布各地的侦探负责侦查犯罪案件。1871 年,英国警察机构经过改组,建立了“苏格兰场”(Scotland Yard)。英国刑警最早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来侦查破案。美国除了官方的犯罪侦查机关,法律上还准许“平克顿”私人侦探公司开展业务。上述机构为近代侦查学理论的诞生奠定了实践基础。

利用笔迹鉴别人身的技术,虽然有几千年的历史,但它成为科学的侦查技术则是近代的事。1622 年,意大利的巴迪尔撰写的《怎样根据字迹判断写字者性格和气质》是世界上第一部与笔迹学有关的著作。1872 年,法国人米尚出版《笔迹学的体系》和《笔相学的方法》两本专著,对巴迪尔的观点作了补充和详细的阐述。1895 年,意大利人龙勃罗梭出版了《笔相学指南》,再次对笔相学体系进行论述。法国的贝蒂隆在 1883 年创造了科学的“人体测量法”,并应用于建立刑事犯罪档案;同时,他还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司法鉴定机构——刑事鉴定局。曾在孟加拉当警官的欧洲人格尔舍从 1859 年开始研究指纹。起初他利用指纹来确定养老金领取者的身份,后来他又将指纹技术应用于识别罪犯。1892 年,加尔登出版了《指纹学》一书,他认为建立罪犯指纹档案是切实可行的。于是,另一位在印度任行政官员的英国人亨利,又在《指纹学》基础上对指纹进行分类编码。1900 年,英国警方以亨利创造的“指纹分类法”为基础而重建了身份鉴别制度。从此,指纹技术作为侦查部门鉴别人身的主要方法传遍世界各国,并延续至今。

1893年,奥地利的侦查学教授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1847—1915)将他自己和前辈同犯罪作斗争的技术和策略加以系统总结,出版了《司法检验官手册》(又名《犯罪侦查》)。这是世界上第一本理论体系较完整的犯罪侦查学专著。它不仅将犯罪侦查原理、措施与法医学、毒物学、司法化学、人体测量法、指纹学、笔迹鉴定、枪弹痕迹检验技术等融为一体,而且在书中首次提及“犯罪侦查学”这一术语,还提出勘验犯罪现场必须遵循“先静后动”的顺序规则等著名论点。因此,汉斯·格罗斯以其独创性的成就被誉为犯罪侦查学的鼻祖;同时也标志着近代意义上的犯罪侦查学诞生。

三、现代犯罪侦查学的发展时期(19世纪末至今)

自从1893年汉斯·格罗斯创立犯罪侦查学理论体系之后,各国的侦查实践和理论研究不断地丰富了该学科的内容。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成果的引进,犯罪侦查学分支学科之间的互相渗透,专业化侦查队伍的日益壮大,以及苏联侦查专家波塔波夫等人同一认定理论的创立,都促使这门应用性法律学科的发展;然而,其自然科学属性似乎大于其社会科学属性。

也许是受资本积累和科技进步的刺激,侦查技术在欧美等资本主义国家得到异乎寻常的重视,独立的犯罪侦查实验室纷纷建立,结果导致本应密切联系的侦查技术与侦查策略、方法在理论研究上分道扬镳。在警察技术与法庭科学蓬勃兴起之际,欧美等国在犯罪侦查领域实际上侧重于发展“物证技术学”,其英文对应词为 criminalistics,它囊括法医学、法齿学、法昆虫学、法植物学、法工程学、法人类学、痕迹学、司法弹道学、外貌识别学、指纹学、笔迹学等众多法庭科学(forensic science)研究范畴。这种模式的犯罪侦查学,不仅包括物证鉴定原理,而且还包括法化学、法物理学、法生物学等,几乎涉足法庭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诚然,欧美国家将物证作为主要对象而贯穿于学科研究始终,这对于正确适用法律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但是他们把本来与侦查措施、策略相交融的侦查技术、手段孤立化,恐怕未必有利于犯罪侦查学的发展。据法国《拉鲁斯大百科全书》第六卷第3476页记载,法国的犯罪侦查学体系是由警察科学(主要是研究如何寻找、解释犯罪线索与痕迹)、警察技术和法医学三部分构成。《犯罪侦查基础》一书的作者卡尔斯·奥哈里等则主张以三个“I”(即 information, interrogation, instrumentation)来构建犯罪侦查学理论体系。可见,美国、西欧等国偏向实用侦查学研究。

苏联(含东欧诸国)的犯罪侦查学理论,代表着现代犯罪侦查学发展的另一种方向和流派。其理论体系的显著特点就是文理结合,全方位研究与犯罪侦查

相关的内容。瓦西利耶夫著的《犯罪侦查学》(莫斯科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也反映了这一特点。该书在理论体系上采用“三块结构说”,即侦查技术、侦查策略和侦查方法。这种体系的优点在于它既有现代技术和自然科学成果的内容,又重视以人文科学理论来指导研究犯罪侦查的各种措施、策略和方法,并且引入心理学、语言学、逻辑学、情报学和管理科学等成果,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与侦查技术、措施、方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从而使现代犯罪侦查学的发展充满生机和活力。

中国虽然是古代犯罪侦查技术的发源地之一,但因受封建社会的长期统治和近代外来资本主义的入侵,直到新中国诞生前在犯罪侦查学领域几乎未取得任何值得称道的成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安机关在总结解放区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基础上,批判地继承、借鉴旧警察机构遗留下来的侦查技术设施和犯罪档案资料,开始探索犯罪侦查这门科学。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建国初期我国翻译了一批苏联犯罪侦查学专著和教材,在高等院校的法律系开设刑事侦查学课程,很自然地选择苏联犯罪侦查学理论模式来作为自身研究和发展的基点。

自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期,中苏关系恶化,这也是新中国犯罪侦查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形势迫使我国独立自主,但当时国内新型的侦查学体系业已形成。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府工作重点发生转移;犯罪侦查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凸显,随着科学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确立,进一步推动了侦查学的发展。目前,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侦查学理论研究已经日臻完善。

我国现代的犯罪侦查学主要特点有:

(1)形成本学科特有的基础理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同一认定理论以及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等构成了指导犯罪侦查工作的理论基础。

(2)形成本学科特有的研究体系。经过历时半个世纪的司法实践和法学教育改革,多数专家、学者认为“侦查原理、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这四部分是构成当代犯罪侦查学理论体系的核心内容。无论从理论研究抑或课程教学的角度,都有利于传授侦查学知识以及对司法人才的培养。20世纪80年代以来,为迎合犯罪侦查实践的需要,侦查心理学、侦查语言学、侦查逻辑学、侦查情报学、侦查管理学等隶属于侦查学的分支学科纷纷创立,从而拓宽了犯罪侦查学研究的范畴,丰富了研究的内容。

(3)学科理论研究服务于实践。在中国,犯罪侦查学的理论工作者和侦查业务部门都十分注重学术研究,理论联系实际,取得了不少成果,有效地指导犯罪侦查实践。譬如,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程序规定,将犯罪案件侦查步骤归

纳为立案、侦查、破案三大步骤;又根据现代犯罪特点,将侦查途径划分成“从事到人”和“从人到事”两种;经过长期研讨后明确了侦查措施与侦查策略之间的关系,将侦查策略界定为侦查人员在采取侦查措施过程中使用的智谋运筹艺术及方式方法,两者之间犹如建筑材料与建筑蓝图的关系,从而提高了策略的学术地位和价值;针对职务犯罪等新领域,在不断总结侦查经验的基础上亦创建了新的侦查理论体系等等。

总之,现代犯罪侦查学是在适应各国国情的前提下起步的;其学科内容与理论体系受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影响,正朝着逐步兼容和趋同方向不断充实、发展。

第二节 犯罪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及体系

一、犯罪侦查学的概念及其性质

犯罪侦查学(science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又称刑事侦查学或犯罪对策学)是以实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为目的,专门研究如何查明案情、搜集证据、查缉犯罪人的方法、措施以及技术手段的一门应用性法律学科。^①

目前,我国的法学界和司法业务部门基本上认为犯罪侦查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隶属于刑事法学的一个部门学科;但也有少数学者以为它应归属警察(或公安)学科体系。之所以将犯罪侦查学的性质定在法学研究的范畴内,一是因为它为实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而服务的应用性学科;二是因为它着重研究如何依法取证来揭露犯罪、证实犯罪人,其立足点是司法活动,并非纯属警务活动;侦查,是刑事诉讼活动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因此“任何侦查行为都是诉讼行为”。^②当然,也有人认为它是一门法律边缘学科。^③

① 周应德.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犯罪侦查学分篇).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127.

② 邹明理.侦查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2.

③ 所谓刑事法学,即由刑法、刑诉、刑侦三个“铁三角”构成的部门法学。自我国教育部近期将“公安学”列为一级学科后,有学者认为“刑事侦查学”可以上升为二级学科的地位;而以往多数学者则将“刑事侦查学”视为隶属于“诉讼法学”的三级学科。

二、侦查与侦察、犯罪侦查与刑事侦查

我国的学术界对“侦查”和“侦察”两个术语概念上有不同见解。一些学者非但认为“查”与“察”的字义及其起源存在差异,并且认为“侦查”是一种公开的司法行为,是刑事诉讼法律调整的取证措施,属一般性侦查活动;而“侦察”则指秘密的调查行为,是按宪法规定由行政法规调整的取证措施,其活动内容既包括对公开的犯罪嫌疑人又包括对隐蔽的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既有对犯罪行为实施完毕的案件侦查,又有对预谋犯罪案件的侦查;它仅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进行的特殊侦查活动。

但更多的学者认为,如此区分“侦查”与“侦察”的概念,从法律的角度看既不科学,也无必要。尤其在诉讼程序中根本没有必要区别“侦查”和“侦察”,凡是侦查机关都有权依法使用公开或秘密手段进行侦查取证活动;采用何种手段实施侦查,往往取决于案情的客观需要,并非根据案件管辖的机关。将“侦查”与“侦察”定义为两种不同的权力有悖于法理,法律赋予侦查机关的侦查权是等同的,任何法定的侦查机关均享有同样的侦查权。必须强调指出,侦查管辖权与侦查权的概念不同,侦查权的适用范围与侦查手段的运用也不是一回事。侦查活动是司法行为、诉讼行为,因此必须严格依法行事;侦查的概念与措辞,同样应严格遵循法律的规定。

犯罪侦查(criminal investigation),又叫“刑事侦查”或“侦查”,是指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为了查明案情、搜集证据、查缉案犯,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性措施的总称。犯罪侦查是一个法律概念,它具有四个基本特征:

(1)犯罪侦查是主权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它只能由法定的侦查机关行使;其他任何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都无权实施侦查活动,否则就构成违法行为。

(2)侦查活动的内容与方式是法定的,即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相应的强制性措施。例如,勘验、搜查、辨认、询问、讯问、监视、拘留、逮捕等。

(3)犯罪侦查是一种司法行为,无论是公开抑或秘密的侦查活动都必须依法进行,不得滥用。

(4)侦查是刑事诉讼必经的一道程序,也是起诉和审判的基础。倘若未经过侦查取证活动来揭露犯罪人,那就无法提起公诉;假如在侦查阶段,办案质量不高,证据不足,那也会使起诉和审判工作受挫。

三、犯罪侦查学研究的对象与体系

(一) 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殊的研究对象,它是该学科建立的基础,也是区别于其他学科的依据。犯罪侦查学研究的对象是侦查活动的规律和方法。

犯罪侦查活动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其中包括侦查主体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它有其自身的规律。例如,侦查主体的思维活动规律;认识犯罪及其对策规律;调查取证活动的规律;适用侦查技术和措施的规律;在各类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运用各种策略和方法的规律,等等。如何发现并认识这些规律,正是侦查学所研究的。只有通过理论学习和侦查实践,才可能掌握这些规律;只有真正掌握了侦查活动的规律,才能够提高侦破刑事犯罪案件的工作效率。

(二) 侦查学的体系

犯罪侦查学隶属于法学体系,它是刑事法学中的一个部门。现代刑事法学的三大支柱学科: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侦学都是研究如何同犯罪做斗争的法律科学。它们分别从不同角度和侧面研究控制犯罪现象的理论对策与实践方法,虽然它们的基本任务与目的相同,但因各自研究的对象和体系差异,从而形成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学科群。刑法学主要研究犯罪构成的理论以及对各类犯罪的定罪量刑等问题;刑事诉讼法学侧重研究办理刑事犯罪案件的程序及其基本原则;刑事侦查学着重研究侦查犯罪活动的规律与方法以及如何提高侦查破案的效率。三者的共同任务都是研究如何合法、有效、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惩罚罪犯;因此倘若法学体系内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学科,同犯罪做斗争的任务就难以实现。

我国犯罪侦查学的理论体系是经历半个世纪的司法实践不断发展而完善的。侦查学研究的内容主要是侦查原理、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它们也是侦查活动规律和方法的具体化;换言之,这四个方面内容构成了犯罪侦查学的理论体系。

(1) 侦查原理。这部分内容主要阐明犯罪侦查学的基础理论。譬如,侦查学的发展史;侦查学与其他相邻学科的关系;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体系;犯罪侦查的任务、方针和原则;侦查机构与侦查人员;同一认定理论;刑事犯罪案件侦查的管辖等基本法律知识。

(2) 侦查技术。这部分内容主要介绍在侦查破案过程中,为了获取各种犯罪证据而常用的记录技术、勘验技术、鉴定技术和手段。譬如,犯罪现场照相和绘图;手印勘验与鉴定;足迹勘验与鉴定;工具痕迹勘验与鉴定;枪弹痕迹勘验

与鉴定;声纹鉴定;DNA 鉴定;文书检验及其他痕迹、物证勘验和鉴定等。

(3)侦查措施。即侦查机关为了揭露犯罪事实、证实犯罪人依法采用的公开或隐蔽的侦查取证手段。譬如,勘验、检查、询问、追缉、堵截、通缉、通报、辨认、侦查实验、跟踪、守候、监听、监视居住、搜查、扣押、特情耳目、拘留、逮捕等。

(4)侦查方法。即以侦查原理为指导,根据具体案件的特点,将侦查技术、侦查措施、侦查策略综合应用于专案侦查的模式。理论上也可以将侦查方法分为犯罪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和个案侦查方法两种。

在普通刑事犯罪、职务犯罪、特务间谍犯罪这三种类型的案件中,由于其犯罪主体和犯罪手段不同,因此采用的侦查步骤、侦查技术、侦查措施、侦查策略和方法等亦有较大差异,选择的侦查途径有所区别。对于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多数选择“由事到人”的途径开展侦查;少数案件是“由人到事”开展侦查。职务犯罪和间谍特务犯罪案件,却多数选择“由人到事”的途径进行侦查;少数案件则是“由事到人”进行侦查。凡侦查途径类同的案件,所采取的侦查步骤和方法也基本一致。例如,对于间谍制造的破坏性犯罪案件、普通刑事罪犯的杀人或纵火案件、国家公职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件、普通刑事罪犯实施的爆炸或投毒案件,一般采用的都是“由事到人”的侦查途径。再如,对于特务派遣案件、贪污犯罪案件、贩卖毒品案件这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件,因其侦查途径都是“由人到事”,故它们的侦查步骤与方法也基本相似。

从犯罪侦查学的体系反映出这门刑事法学的独立学科具有综合性、技术性、实用性强的特点,其内容涵盖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成果,因此蕴含着旺盛的学科生命力。

(三)侦查学的分支学科

虽然犯罪侦查学是一个独立的刑事法学部门学科,但其实该学科又包容着许多分支学科,它们彼此相辅相成,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子学科群体。侦查学的分支学科主要有:

侦查逻辑学:专门研究形式逻辑的思维方式、规律及方法在犯罪侦查活动中具体运用的科学。

侦查心理学:以普通心理学的原理为基础,专门研究如何掌握并调节侦查主体和侦查客体的心理活动规律,并适当地运用于侦查破案实践的科学。

侦查语言学:以普通语言学的原理为指导,专门研究侦查主体和侦查客体的语言现象规律与特点,并应用于侦查破案实践的科学;如“犯罪嫌疑人的言语识别”“询问语言”“讯问语言”等。

侦查情报学:根据现代情报学的理论和技术,专门研究如何搜集、整理、储存、传递、管理、检索应用犯罪侦查情报的科学。